

**元 智 大 學**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  
**班務會議設置辦法**

99.0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管理學院組織調整任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3.03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核備  
100.09.28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商學碩士班班務會議通過  
100.10.12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備  
103.05.28 一〇二學年度第十二次班務會議通過  
103.07.10 一〇二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06 一〇八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備  
108.12.18 一〇八學年度管理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核備  
109.03.10 一〇八學年度第五次班務會議通過  
109.03.11 一〇八學年度第五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依元智大學組織章程第十條設置「班務會議」。
- 第二條 班務會議為本班最高決策機構，其主要職權如下：
- 一、本班各項教學與行政事務之推動
  - 二、本班工作計劃及預算之審議
  - 三、本班規章之核定
  - 四、本班事務之議決
  - 五、本班學程設立、變更與整併之議決
  - 六、院方交付任務之執行
  - 七、院方事務之建議
  - 八、其他與本班相關事項之處理
- 第三條 班務會議由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主任、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各學程召集人與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各學程教師代表各二名組成。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主任為會議召集人，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班務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
- 第五條 班務會議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主任視需要召開，或經班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後，於二週內召開。
- 第六條 班務會議得設各相關委員會，執行各項任務。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